

合同编号: GZ-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洛南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兰州兰发星华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GZ-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洛南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包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兰州兰发星华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兰州兰发星华建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南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包号：1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新能源四分类垃圾收集车	宇通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042ZXLD0BEV	辆	40	270000.00	1080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四分类挂桶式压缩收集车 1	中联牌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ZBH5121ZYSSXABEV	辆	23	626000.00	14398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四分类挂桶式压缩收集车 2	中联牌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ZBH5181ZYSSHBEV	辆	2	829000.00	1658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餐厨垃圾转运车	宇通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123TCAD0BEV	辆	3	428000.00	1284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高空作业车	程力牌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L5062JGK6DS	辆	2	376000.00	752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绿化浇灌及道路冲洗多功能车	中联牌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ZBH5252GQXSXBEV	辆	6	950000.00	570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撒盐除雪车	元年牌	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XSH5030TCXHEV	辆	4	280000.00	112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洒水除雪多功能车	程力牌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L5120GSSBEV	辆	2	535000.00	107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新能源洗扫车	宇通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188TXSD3BEV	辆	2	930000.00	186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建筑垃圾运输车	东风牌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FH3310A15	辆	1	470000.00	470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随车起重运输车	豪曼牌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ZZ5118JSQG17FB0	辆	1	288000.00	288000.00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总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39400000.00）							

注：所有车辆应包括运输、税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险、购置税、车船税、挂牌、智慧管理系统、遥控器（根据车辆需求配置）、行车记录仪和影像系统、整车免费上门保养2次服务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394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搬运费、转运费、车辆上牌费、安装调试费、劳务费、运输费、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购置税、软件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政策性变化带来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 20%；所有车辆、设备到场后再付合同总价款 40%；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剩余 10%为尾款，一年内付清。

4、验收合格判定标准：设备性能参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无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相关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安全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等）齐全，且通过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最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最终验收完成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五、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以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限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免费“三包”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免费“三包”，一旦确定是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零部件损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3、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六、验收

1、出厂预验收：车辆出厂前，由甲乙双方到厂家开展预验收，核对车辆零部件、参数、外观、性能等是否契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同时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资料是否齐全，确认无问题后签署预验收纪要。

2、到货交接验收：车辆运抵指定地点后进行现场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同时清点随车附件、专用工具与技术资料是否和清单一致，简单调试车辆启动、仪表显示等基础功能，验收合格后填写《车辆交接验收单》。

3、最终验收：所有车辆、设备双方交付完成 15 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专家、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不组织验收又不书面提出任何意见时间超过 5 日的，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及完成。所有车辆、设备最终验收通过及完成后 3 日内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清尾款之依据，乙方签收《最终验收单》同时，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维护及审计核查等使用。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七、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洛南城市管理局指定交付地点。

2、验货地点：乙方代办运输，在甲方指定地点验货。

甲方收货单位（人）：洛南城市管理局

甲方经办人 1：桂天宇 身份证号码：612522198507150014 电话：
15229487111

甲方经办人 2：卢洛平 身份证号码：612522198008170010 电话：
13772999998

甲方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因自身责任延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全部迟交货物对应的合同总价和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和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总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对方追索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释条款 1：本条款误期赔偿比例及限额系严格遵循招标模板框架设定，双方确认该约定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为核心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若司法机关认定该约定过分高于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同意按法定合理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注释条款 2：本条款 50%违约金封顶解除与 2-1 条 30 日延迟解除为并行适用条款，满足任一条件甲方即可行使解除权】

3、乙方质量违约：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且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



暂缓支付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验收款及尾款，直至产品验收合格；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全部已付款项（含预付款、到货款），并对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逾期付款

4-1、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付款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付款时间。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针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未果，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经鉴定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确有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的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双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双方不予认可。

2、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

3、乙方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甲方。甲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乙方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甲方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6、乙方通过车载信息系统获取的甲方设备运行数据、城镇垃圾分类转运相关运营数据等敏感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审计配合义务：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



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工作。① 乙方需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档案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② 审计过程中，甲方或审计部门需乙方补充资料、提供技术说明或到场配合核查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响应并完成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③ 若因乙方资料提交不完整、不真实，或未配合审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含罚款、整改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及行业安全规范，交付时需提供设备安全操作手册、风险警示标识（粘贴于设备显著位置）及安全培训资料。

2、乙方需在设备交付后 15 日内，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培训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安全操作的标准。

3、设备交付时，乙方需提供安全性能检测合格报告；若因设备设计缺陷、制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处理费用等）及相关法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安全性能进行免费检测维护，重点检查制动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电路系统等关键部位，发现安全隐患需立



即书面告知甲方，并在7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按要求整改隐患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需制定安全防护方案，配备专业安全人员现场指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现场人员、设备及周边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甲方需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手册及培训要求使用设备，严禁违规操作、擅自改装设备或拆除安全防护装置；因甲方违规操作、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若发生安全事故，双方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西段3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名称（盖章）：兰州兰发星华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祁家湾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9901113102006849142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